

壹、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說明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4條條文，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5.19.以輔教一字第1090008365號函，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決議：

- (一)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第三條修課規定之(七)「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生須重補修……，可修讀2學分「數位邏輯設計」，修正為「數位系統實作」；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修正(六)「選修課程中包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1學分(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滿13學分，而系外選修之18學分……。」。
- (二)建請修正條文為追溯適用之系(所、學位學程)，務必向學生說明清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其餘教學單位之修業規則修正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五、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

(一)學程英文名稱依業務單位註冊組意見修正為 Bachelor's Program in Interior Design(簡稱 B.P.I.D.)。

(二)中/英文學位名稱同意該學位學程所提，依教育部學位名稱修正為「設計學士(Bachelor of Design)」。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訂定本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中英文名稱、簡稱及中英文學位名稱、簡稱，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7.16.教育部以文號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69號函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備查。

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7.1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70號函復，同意本次修正內容備查。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新設及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必（選）修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109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四、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領域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十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6.11.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313號函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備查。

-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6.11.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319號函復，同意依說明意見修正後備查。
-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9.06.15.教育部以文臺教師(二)字第1090083317號函復，同意備查。
- 十八、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 由：全人教育課程自主學習科目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十九、提案單位：外語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統計資訊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 廿一、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二、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三、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設置「資料科學應用」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四、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設置「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案 由：設置「電商金融科技」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六、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設置「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七、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設置「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八、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設置「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廿九、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設置「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設置「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一、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 由：停辦「樂齡新創產品設計」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二、提案單位：外語學院

案 由：停辦「英語菁英」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三、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停辦「社會創新創業」學分學程，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四、提案單位：文學院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五、提案單位：藝術學院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七、提案單位：理工學院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程

案由：訂定「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草案)，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八、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修正「學生選課輔導辦法」，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卅九、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13門，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預計開設遠距課程開設 13 門，惟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增開「顧客關係管理-網」，外語學院增開「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109 年 10 月 6 日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追認通過，將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完成追認程序，故開設 15 門。

(二)配合教育部要求填報資料一致性，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備查，結合大學校院課程資源網上傳作業，業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上網填報。

貳、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表列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項次	文學院		
1	中國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 本系 <u>大三以上因重修、輔系、學程、雙主修及轉學生等，若有必修衝堂，可准予跨部選課。若非上述情況，仍須大四且必修衝堂者方可跨部選課。</u>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三條 本系 <u>學生欲跨部選修者，須為四年級且該科目與本系必修課程衝堂者，並於開學後繳交報告書，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跨部選修。</u>	調整本系跨部選課之狀況與年級。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藝術學院		
1	應用美術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畢業須達 <u>32</u> 學分，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及學位論文6學分，選修 <u>13學分</u> 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6學分。(設計學群：應美、景觀、織品、博館所)	第八條 畢業須達 <u>30</u> 學分，包含應美所必修課程 <u>修畢</u> ，及選修可承認設計學群課程6學分。(設計學群：應美、景觀、織品、博館所)	109.10.21.校課委通過必修科目表異動，修正畢業學分及說明。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2	景觀設計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 <u>或一年級修習外國語文(高級英文)學年課程成績及格通過者</u> ，得申請免修4學分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 2.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本系指定之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修正第二條第三項第2款，放寬二年級指定之主題英文免修之規定。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項次	教育學院		
1	圖書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章 進修學士班</u></p> <p><u>第七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u></p> <p><u>(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軍訓課程(0學分，共2學期)。</u></p> <p><u>(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u></p> <p><u>(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u></p> <p><u>(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u></p> <p><u>(五) 修滿院共同必修課程2學分及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6學分。</u></p> <p><u>(六) 除以上第一至五項校、院、系規定之必修學分外，學生應自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另選修28學分。</u></p> <p><u>(七) 上列第五、六項規定之院系訂必修58學分與選修28學分，必須為本院系所開設、或經學術小組審議通過承認之課程，不得至他系或他校修讀。(轉學、轉系、重考生於原校原系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時依校方程序進行抵免申請認定)</u></p> <p><u>(八) 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同時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英文學科學習能力之條件：</u></p> <p><u>1.入學時已達到學校免修英文條件之同學。</u></p> <p><u>2.具備英文輔系、雙主修、英語菁英學程資格之學生，修讀該系/學程專業必選修課程達2學分以上。</u></p> <p><u>3.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2學</u></p>	<p>因應教育部核定本系進修學士班於109學年度轉型為「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故刪除本系進修學士班相關條文。</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分(以上)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通過其他校系開設之專業英文課程。

4.於畢業前修讀並通過一門2學分(以上)全人教育中心開設之大二英語課程。

5.入學前三年或就學期間，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測，達到TOEIC 350分以上，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 初級通過、TOEFL(ITP)390以上、IELTS 3以上、BULATS Level 1以上。

(九)除第一至六項規定之學分、課程外，本系學生畢業應修畢至少128學分，並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始得畢業。

第八條 外系選修學分認定：

(1)排除全人教育課程(含軍訓、體育課程)。

(2)依學則規定，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如未放棄資格，已修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課程不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第九條 跨校選修學分認定：

(1)限圖書資訊領域，且為本校未開之課程。

(2)跨校選修學分數以8學分為上限。

第十條 課程修習規定：

(一)內容相近課程不得重複修習，違反者，該學分不承認為畢業學分。

(二)相近課程之認定如有疑義，由本系學術小組審議。

(三)學生不得修讀高於所屬年級之課程。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唯需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核准後，使得修習；修讀學分以8學分為上限。如依據「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申請通過，錄

		<p><u>取為本系預備研究生者，則無修讀學分上限。</u></p> <p><u>(四)如經本校碩士班招生管道入學者，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得予承認為碩士班畢業學分，唯該科成績需達70分，並且該學分不得承認予學士班之畢業學分。</u></p>	
	<p>第三章碩士班 第七條~第十八條(略)。</p>	<p>第四章碩士班 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略)。</p>	<p>條次依序遞減。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章附則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略)。</p>	<p>第五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略)。</p>	<p>條次依序遞減。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p> <p>一、碩士班：</p> <p>(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以12學分為原則。</p> <p>(二) 每學期選課須先與導師/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事宜。</p> <p>(三) 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於修讀期間欲申請外系(所)課程須依本所選修外系(所)學分要點辦理。</p> <p>(四) 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生<u>抵免科目規則</u>辦理。</p> <p>二、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畢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p> <p>(二) 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p> <p>(三)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p>	<p>第五條 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6學分(含論文必修6學分)。</p> <p>一、碩士班：</p> <p>(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以12學分為原則。</p> <p>(二) 每學期選課須先與導師/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事宜。</p> <p>(三) 必修課程必須於本所修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於修讀期間欲申請外系(所)課程須依本所選修外系(所)學分要點辦理。</p> <p>(四) 學分抵免須依本所<u>抵免學分要點</u>辦理。</p> <p>二、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畢業得以技術報告取代碩士論文。</p> <p>(二) 必選修課程均統一安排，不得跨校、院、系所選修。</p> <p>(三) 課程設計係採模組授課，不得辦理抵免事宜，<u>惟以幼兒教育組織組入學者，得免修模組四：教育核心活動之課</u></p>	<p>1.本所已於106.10.31.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廢除「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抵免學分要點」，故本所學分抵免將依本校規定辦理。</p> <p>2.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擬取消分組(幼兒教育組織組、一般教育組織組)，故刪除第五條第二項第三、四款相關規定。</p> <p>※自111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u>程議題。若未修前述課程者，須於畢業前取得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有效國際證照。可認定之證照，另行公告。</u></p> <p><u>(四) 入學後不得申請更換身份及組別。</u></p>	
項次	醫學院		
1	醫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7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257學分。</p>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3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3 學分。</p>	<p>為符合教育部公布的臨床實習週數，增加必修學分數，經107.4.11.校課委通過課程學分異動，原專業必修課程203學分調整為207學分。原畢業總學分至少253學分，調整為至少257學分。 ※ 追溯自104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5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255學分。</p>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7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7 學分。</p>	<p>經108.3.27.校課委會通過課程學分異動，神經解剖學必修2學分改為選修，必修學分調降，原專業必修課程207學分調降為205學分。原畢業總學分至少257學分，調降為至少255學分。 ※ 追溯自106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4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254學分。</p>	<p>第二條 (一)～(四)略。 (五)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205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六者之學分數，至少 255 學分。</p>	<p>經109.3.25.校課委會通過課程學分異動，微積分必修3學分調降為2學分，原專業必修課程205學分調降為204學分，原畢業總學分至少255學分，調降為至少254學分。 ※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臨床心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u>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附件六）</u>	第十四條 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原第十六條後半文字併入第十四條。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五條 <u>論文計畫書口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複試，但以一次為限。</u>	第十五條條文刪除。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六條 <u>論文計畫書口試第一學期應於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五日前完成。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因故無法口試者，應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書面申請撤銷。（附件六）</u>	第十六條刪除前半文字，後半文字併入第十四條。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十五</u> 條至第 <u>十七</u> 條(略)。	第 <u>十七</u> 條至第 <u>十九</u> 條(略)。	條次依序遞減。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二十條 <u>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九月及十一月舉行之系務會議三日前（不含例假日）截止收件；第二學期於二月及五月舉行之系務會議三日前（不含例假日）截止收件。（碩士班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上述申請時間之限制。）</u>	本條刪除。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 <u>十八</u> 條至第 <u>二十四</u> 條(略)。	第 <u>二十一</u> 條至第 <u>二十七</u> 條(略)。	之後條文條次依序遞減。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3	公共衛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章 學 士 班 第 七 條	第二章學士班 第七條	因本系大學部「環境科學與生態」採非全英語	

	<p>畢業需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英文須至少完成下列二選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97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 2.修習 <u>本校</u> 大學部全英語課程，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畢業需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英文須至少完成下列二選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97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 2.修習大學部全英語課程「<u>環境科學與生態</u>」，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教學，故修正第二章第七條文第二項。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碩士班 第五條 畢業英文通過須至少完成下列二選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97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 2.修習 <u>本校碩士班</u> 全英語課程，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第三章碩士班 第五條 畢業英文通過須至少完成下列三選項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教育部97年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所列，至少達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A2 (基礎級) Waystage」之所對應各類型英文能力測驗分數或等級。 2.修習 <u>大學部</u> 全英語課程「<u>環境科學與生態</u>」，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 3.修習 <u>碩士班</u> 全英語「<u>期刊論文導讀</u>」，學期成績達70分(含)以上。 	<p>因本系大學部「環境科學與生態」及碩士班「期刊論文導讀」採非全英語教學，修正第三章第五條第一項第2款，刪除第3款。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理工學院		
1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資格考 2、專攻領域規定： <u>(1) 生物科技暨醫學領域</u> 三、畢業要件 3、專攻領域要求 <u>(1) 生物科技暨醫學領域</u></p>	<p>二、資格考 2、專攻領域規定： <u>(1) 生物科技領域</u> 三、畢業要件 3、專攻領域要求 <u>(1) 生物科技領域</u></p>	<p>1.本所現分5個領域(生物科技領域、光電科技領域、資訊數學領域、計算機工程領域與電機工程領域)，近年來有許多醫學背景之醫生(含中醫)報考入生物科技領域，但希望能有「醫學」之領域更利於本所招生，故將原有「生物科技領域」更名為「生</p>

			<p>物科技暨醫學領域」。</p> <p>2.領域名稱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外語學院		
1	德語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0學分，共2學期)。</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軍訓課程</u>(0學分，共2學期)。</p>	<p>配合輔仁大學學則修訂「軍訓課程」名稱為「<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u>」。</p> <p>※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二章 學士班 第三條： <u>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u></p>		<p>1. 新增條文。</p> <p>2. 學習成果展示之目的在於落實學生運用於本系與本校所學之專業知識於實務，以培養學生整合分析、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及創新研究能力，並提升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p> <p>3. 本案經109.9.30.109學年度第5次系所教師會議及109.10.6.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p> <p>※追溯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u>且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u>，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p>	<p>第三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p>	<p>1. 條次依序變更。</p> <p>2. 配合新增條文第三條內容，爰修訂本條文相關內容。</p> <p>※追溯自108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條至第六條(略)。</p>	<p>第四條至第五條(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u>碩士班學生申請「專業德語」必修課程免修原則如下：</u> (一)碩一入學前兩年內通過國際</p>		<p>1. 本條新增。</p> <p>2. 本系碩一必修「專業德語」之課程目標為鍛鍊學生以德語進行</p>

	<p><u>德語檢定考試 C1級(含)以上、或 DSH 考試三級(含)以上、或 TestDaF 考試四級(含)以上者，可於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德檢證書正本申請免修「專業德語」(一)/(二)共4學分。</u></p> <p><u>(二) 碩一第一學期在學期間考取國際德語檢定考試 C1級(含)以上、或 DSH 考試三級(含)以上、或 TestDaF 考試四級(含)以上者，可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德檢證書正本申請免修「專業德語」(二)2學分。</u></p> <p><u>(三)申請免修學分數須經系所教師會議通過後方為有效，通過之免修學分數須以修讀其他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u></p>		<p>學術論文寫作之能力，課程內容以全面提升學生之德語能力至 C1(級)為原則。</p> <p>3. 依108學年度第12次系所教師會議(2020.1.7)決議，碩士班學生持有等同國際德語檢定 C1級(含)以上證書者可申請免修「專業德語」課程。通過免修之學分數須以修讀其他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p> <p>4. 追溯異動係屬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不影響課程結構及畢業總學分數。</p> <p>※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第八條至第九條(略)。	第六條至第七條(略)。	條次依序變更。	
2	義大利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課程(0學分，共2學期)。</p>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軍訓課程</u>(0學分，共2學期)。</p>	<p>更正軍訓課程名稱。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u>(含領域必選修10學分，外系選修課程至多12學分)。</u></p>	<p>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4學分。</p>	<p>新增需修領域必選修課程及承認外系選修學分說明。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3	法國語文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0學分，共2學期)。</p>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軍訓課程</u>(0學分，共2學期)。</p>	<p>更正軍訓課程名稱。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二條 (七)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u>(含外語學院開設之選修課程至多6學分)。</u></p>	<p>第二條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p>	<p>新增承認外語學院選修學分說明。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2 235 635 347"> <tr> <td>先修課程</td> <td>擋修課程</td> <td>說明</td> </tr>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able>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略)	(略)	(略)	<p>第五條 擋修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35 1093 459"> <tr> <td>先修課程</td> <td>擋修課程</td> <td>說明</td> </tr> <tr> <td>(略)</td> <td>(略)</td> <td>(略)</td> </tr> <tr> <td><u>口譯入門</u></td> <td><u>基礎逐步口譯</u></td> <td><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td> </tr> </table>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略)	(略)	(略)	<u>口譯入門</u>	<u>基礎逐步口譯</u>	<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	<p>刪除學士班「口譯入門」及「基礎逐步口譯」擋修規定。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略)	(略)	(略)																
先修課程	擋修課程	說明																
(略)	(略)	(略)																
<u>口譯入門</u>	<u>基礎逐步口譯</u>	<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																
		<p>第七條 擋修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508 1093 694"> <tr> <td><u>先修課程</u></td> <td><u>擋修課程</u></td> <td><u>說明</u></td> </tr> <tr> <td><u>逐步口譯</u></td> <td><u>進階逐步口譯</u></td> <td><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td> </tr> </table>	<u>先修課程</u>	<u>擋修課程</u>	<u>說明</u>	<u>逐步口譯</u>	<u>進階逐步口譯</u>	<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	<p>刪除本條碩士班「逐步口譯」及「進階逐步口譯」擋修規定。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u>先修課程</u>	<u>擋修課程</u>	<u>說明</u>																
<u>逐步口譯</u>	<u>進階逐步口譯</u>	<u>先修課程及格者始可修讀擋修課程。</u>																
	<p>第七至第九條(略)。</p>	<p>第八至第十條(略)。</p>	<p>條次依序變更。 ※適用於本系所有尚未畢業之學生</p>															
4	<p>西班牙語文學系</p>																	
	<p>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0學分，共2學期)。 (二)至(六)(略)。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u>可包含至多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u>)。</p> <p>第二條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5</u>學分。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27</u>學分(<u>可包含至多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u>)。</p>	<p>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一)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u>軍訓課程</u>(0學分，共2學期)。 (二)至(六)(略)。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28學分。</p> <p>第二條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u>64</u>學分。 (七)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u>28</u>學分。</p>	<p>說明</p> <p>1.更正軍訓課程名稱。 2.配合鼓勵學生跨域培養第二專長，新增「專業選修課程」可包含至多12學分之系外選修學分」說明。 ※追溯自105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經109.3.25.校課委會通過109學年度必選修課程異動更正學分數。 ※自109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p>民生學院</p>																	
1	<p>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p>																	
	<p>修正條文</p> <p>第四條 本學程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一般生：34；逕讀生：40)，包括核心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 <u>一、 核心必修課程(20學分)</u>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p>	<p>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本學程博士生畢業前必須完成認可修課最低畢業學分(一般生：34；逕讀生：40)，包括核心必修課程(<u>20學分</u>)與選修課程(<u>14學分以上</u>)。 <u>一、 核心必修課程</u>包括博士研究論文(12學分)、當代研究(2學分)、專題研討(4學</p>	<p>說明</p> <p>考量未來不同階段產學、學術專業發展現況以及主聘教師之領域專業，開設對學生學術專業研究有助益之選修課程，故於第四條進行文字與列點修正，讓學生更清楚必選修學分數，並可依其專業彈性選</p>															

	<p>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p> <p><u>二、</u> 選修課程(14學分以上)包括學程核定之核心選修課程(4學分)、主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與副修領域課程(4學分以上)，且同一副修領域至少4學分。</p> <p><u>三、</u> 逕讀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以下課程，學分可予以抵免，惟每門課程僅可抵免一次。</p> <p>(一)學程所開核心必修、核心選修、主修領域、副修領域之博班課程。</p> <p>(二)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主修領域，除可抵免主修領域之2學分，亦可抵免逕讀生額外增加之畢業修業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p> <p>(三)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副修領域(最多抵免4學分)。</p>	<p>分)與研究模式方法特論(2學分)。選修課程包括核心選修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一)及(二)(1+1學分)、食品營養餐旅與生物醫學講座(2學分)、英文期刊專業論文寫作(2學分)]、主修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與副修領域課程(4學分以上)，且同一副修領域至少4學分。</p> <p><u>二、</u> 逕讀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修習以下課程，學分可予以抵免，惟每門課程僅可抵免一次。</p> <p>(一)學程所開核心必修、核心選修、主修領域、副修領域之博班課程。</p> <p>(二)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主修領域，除可抵免主修領域之2學分，亦可抵免逕讀生額外增加之畢業修業學分(最多抵免6學分)。</p> <p>(三)學程支援系所所開之碩班課程符合該生之副修領域(最多抵免4學分)。</p>	<p>課。</p> <p>※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2	餐旅管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章 學士班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學生應於<u>入學後至</u>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TOEIC 550、GEPT中級複試與IELTS達4.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第三條 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57(相當於TOEIC 550、GEPT中級複試與IELTS達4.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五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u>入學後至</u>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TOEIC 350、GEPT初級複試、IELTS達3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第五章 進修學士班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大四畢業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成績並達下列標準：IBT TOEFL 30(相當於TOEIC 350、GEPT初級複試、IELTS達3級、CSEPT 170、BULATS 30)，未達標準者，可於大四加修指定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具有畢業資格。加修指定英文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p>	<p>文字修正。 ※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社會科學院		
1	經濟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定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二) 必修科目：總體理論(3學分)、<u>個體理論(3學分)</u>、<u>計量理論(3學分)</u>。</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定如下： (一) 畢業學分數：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八學分(含論文六學分)。 (二) 必修科目：總體理論<u>(一)(3學分)</u>、<u>個體理論(一)(6學分)</u>、<u>數理經濟學(3學分)</u>、<u>計量理論(一二)(6學分)</u>。</p>	<p>經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委會通過必修課程異動更正學分數。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至第四條(略)。</p>	<p>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一條至第四條(略)。 <u>第五條 選課規定：研二上每位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選修兩門課程，且選修之課程必須經所長與指導教授於選課清單上簽署。</u></p>	<p>刪除第五條選課規定。 ※追溯自103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p>

項次	管理學院		
1	統計資訊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 <u>並滿足分組核心課程修讀規定</u> ，且「論文發表」以及「企業實習」需擇一完成始可畢業。	第十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必選課程皆須選修，且「論文發表」以及「企業實習」需擇一完成始可畢業。	因應課程規劃之調整，課程架構分為商業分析及資料科學兩組，新增分組修讀規定。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第十四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2門課(不含論文)， <u>並滿足分組核心課程修讀規定始可畢業。</u>	第十四條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於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選修2門課(不含論文)。	同上。 ※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辦 法：

- (一)本案經會議通過後，各依表列所述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 (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則應力求簡明，務必製作不同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版本，以便於學生清楚瞭解，避免混淆，並請放置於網頁明顯處。

決 議：

二、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擬下修本校現行微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數，以提高學生申請修讀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條文，現行「微學分學程」名稱修正為「微學程」。
- (二)經調查國內各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分析比較各校微學分學程學分數大多規劃為6~12學分，本校現設立16個微學分學程，請參考下列附表。

所屬學術單位	微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數	設立學年度
藝術學院	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分學程	12	105
	體感互動設計微學分學程	12	105
傳播學院	全英語全球傳播微學分學程	12	108
教育學院	資料科學與應用微學分學程	12	109
醫學院	跨域醫療服務設計思考微學分學程	12	108
理工學院	行動應用與數位互動微學分學程	12	106
外國語文學院	實用英語數位微學分學程	12	109
管理學院	AI微學分學程	12	108
	大數據跨領域微學分學程	必修12	108

	永續管理微學分學程	12	109
	電商金融科技微學分學程	12	109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優質領導菁英微學分學程	12	107
進修部	文化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12	109
	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	12	109
	商務學群微學分學程	12	109
	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	12	109

各校跨領域修讀學分(學士班)調查表

編號	校名	學分學程	微學分學程	跨領域第二專長
1	輔仁大學	20	12~20	
2	臺灣大學	15		12
3	清華大學	15		依各學程標準
4	交通大學	18		28~32
5	中央大學	15	12	20
6	政治大學	15		
7	師範大學	12~20		
8	成功大學	15		
9	中正大學	16		
10	台北大學	15	8	
11	元智大學	15	9	
12	東吳大學	20		16
13	中原大學	12~24	8~11	
14	淡江大學	20	8	
15	文化大學	12	8	12
16	世新大學	12	6~8	
17	逢甲大學	15	12~20	
18	靜宜大學	15	9~12	
19	銘傳大學	20	6	
20	實踐大學	12	6~8	
21	大同大學	18	8	8
22	臺北醫學大學	16	6~8	
23	台北科技大學	18~24	8~12	15~18
24	高雄醫學大學	16	6~8	
25	嘉義大學	16~24		
26	中興大學	15	9	30
27	慈濟大學	20	8	
28	臺中科技大學	20~30	15~19	
29	中山大學	15	9	
30	嘉南藥理大學	20	8	
31	彰化師範大學	20	8	

32	高雄師範大學	18~22		
33	臺灣藝術大學	20	10	
34	東海大學	15	9	
35	澎湖科技大學	18	9	
36	崑山科技大學	15~24	8~15	
3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	8~12	
38	臺灣海洋大學	20		9~12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15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10學分。各學院得設微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1/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20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10學分。各學院得設微學分學程，至少12學分以上，20學分以下。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1/2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下修為至少15學分。 2. 微學程學分下修為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 3. 現行「微學分學程」名稱修正為「微學程」。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90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9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共同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為設置單位。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由設置學分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定學分學程規則，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規則應明訂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及修讀相關規定。
學位學程設立應依本校新設教學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學士班至少為 **15**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為 10 學分。
各學院得設**微學程**，至少 **6** 學分以上，**12** 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學分學程修讀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另收費。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時，得申請另行開班。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其加修科目學分，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須另行開班者，應依照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及實習費。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依照本校學生返校補修學分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費。
- 第六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得採申請制或認定制。
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班自第一學年起，得檢附相關資料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學分學程。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分學程資格。
- 第七條 採申請制修讀學分學程者，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後仍未修畢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應於第二學期期中考試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與主學系主管同意後送請教務處備查，使得保留學分學程資格，否則視同放棄學分學程資格。
學生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核定且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期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教務處應依據各學程招生情形、課程規劃及教學評量等指標，定期檢討評估各學程辦理之績效，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第十條 學分學程因故停辦時，應於一學年前提具停辦說明書，經相關層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停止辦理。

第十一條 教育學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暑期班作業優化與課程改革，擬調整盈餘分配方式，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 <u>教務處</u> 與開課系(所)發展經費， <u>分配方式由教務長核定之</u> 。	第十五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 <u>開課系(所)</u> 發展經費。	配合暑修改革調整盈餘分配，以利資源有效利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於109學年度暑期班起實施。

決議：

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 (修正後全文)

85年6月21日教育部台(85)高(2)字第85044523號函核定
88年7月8日87學年度第1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2日9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12日教育部台(91)高(2)字第91084008號函同意備查
96年4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9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0960093568號函同意備查
97年5月1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83794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0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44772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1月19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教育部台(二)字第0980212498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2113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3154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9926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學生學習需求，特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暑期班各項行政業務，分配如下：

- 一、開班計劃及公告、課程建檔、學生選課資料輸入電腦及對外公文簽辦等，由課務組辦理。
- 二、分科登記、選課、排課及考試，由課程所屬系（所）辦理。
- 三、成績登記及通知，由註冊組辦理。
- 四、學分費、教師鐘點費之收支及結報，由總務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暑期開班授課：

- 一、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者。
- 二、為加強必修基礎學科能力者。
- 三、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教師因事故而無法授課者。
- 四、為因應轉學、轉系或應屆畢業生補修學分之需求者。
- 五、為因應修習雙主修、輔系學生修習學分之需求者。
- 六、有其他合理需求者。

第四條 第一期開課時間為六月底至七月，第二期為七月底至八月。

每期開班授課，開課單位應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由課務組送請教務長核可後上網公告。

第五條 暑期班所開課程，應區分為學期課程或學年課程，學年課程應區分為上學期課程或下學期課程，未加區分者以學期課程論。

第六條 暑期班之開班人數，以每班至少20人為原則，不足20人時，須修課學生自願申請分擔20人之學分費總額，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班。

開課人數不足之課程，亦可開放推廣部學生隨班附讀，至修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並由推廣部分配予系所之業務發展基金補足差額。

僑生因學習需要要求開班者，依教育部頒「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因執行校外機構補助計畫，須於暑期開課，且由開課單位自負盈虧者，其開班人數及學分費之分擔得另以專案處理。

第七條 暑期開課每期以上課5週為原則，授課規定如下：

-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排課為原則。
- 二、授課時間應平均安排，不得密集授課。
 1. 1學分科目每週排課4節，2學分科目每週排課8節，3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2節，4學分科目每週排課16節。
 2. 每科目每日排課不得超過4節。
 3. 每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實習或實驗以2至3小時抵授課1小時。

三、情況特殊者，經教務長核可後得依授課需要調整每期上課週數。

第八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開授科目每期以2科為限，並由開課系（所）主管聘任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之。授課時數，不併入每學期應授時數計算。

第九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每期不得超過9學分。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修讀上學期課程，上學期課程成績不及格或尚未修讀者，不得修讀下學期課程。

第十條 學生修讀暑期班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已繳交之費用除符合下列情形外，概不得要求退還或退費。

- 一、該課程停開予以退選退費。
- 二、報名後甫達退學標準者或該科成績及格者予以退選退費。
- 三、暑期班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已選課繳費者予以退選退費。
- 四、同一上課時間修習二個(含)以上科目，強制退選至保留一科。
- 五、重複修習同一科目者，予以退選。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暑修：

- 一、提前修習較高年級必修科目者。
- 二、符合畢業資格且未依規定申請通過延長修業年限者。
- 三、休學者。
- 四、已達退學標準者。
- 五、各開課單位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應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經准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以缺課3小時論。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課程即予扣考。前項扣考標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暑期班成績考評規定如下：

- 一、每期結束前，至少舉行考試一次。
- 二、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60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補考，及格與不及格之分數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僅併入畢業總學分數及畢業成績計算，不併入任何學期計算。
- 四、應屆畢業生選修暑期班課程成績及格，經併入其學分數後，達該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列入該學年度畢業生名冊核定畢業資格。

第十四條 暑期班任課教師之鐘點費，除依其職級按該學年度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外，暑期班修課學生人數超過30人者，另按本校暑期班修讀超人數鐘點費核算標準發給超人數鐘點費。暑期班行政人員津貼之發給，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暑期班學分費收入，每期盈餘保留50%作為教務處與開課系(所)發展經費，分配方式由教務長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紀錄及附表「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規定，提請修訂本要點。
- (二)本案經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109年9月29日109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u>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u>」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u>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u>」紀錄及附表「<u>隨班附讀機制統整</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u>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u>」、「<u>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及「<u>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訂定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源之修正，修正條文文字。</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u>應</u>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 <u>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提出申請日，依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u></p> <p>(二) <u>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取得師資生資</u></p>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u>需</u>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p> <p>(一) <u>本校畢業師資生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申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u></p> <p>(二) <u>本校畢業師資生因特殊情況，經本校認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三) <u>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u></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u>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u>」紀錄及附表「<u>隨班附讀機制統整</u>」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者。</u></p> <p>(三) <u>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者。</u></p> <p>(四) <u>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提出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u></p> <p>(五) <u>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提出申請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u></p>	<p><u>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u></p> <p>(四) <u>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五) <u>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經本校認定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者，須由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修習。</u></p>	
<p>三、符合<u>本要點</u>第二條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p>三、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p>	修正文字。
<p>四、<u>本校</u>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p>	<p>四、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p>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 <u>依照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u> 。	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 <u>以5人為限</u> 。	
第五條（略）	第五條（略）	條文不變。
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u>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 <u>以12學分為限</u> 。成績考核 <u>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	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 <u>至多修習二門課程</u> ；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 <u>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u> 。成績考核 <u>比照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成績及格之科目，經本中心審核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u> 。	修正條文內容。
第七條～第十條（略）	第七條～第十條（略）	條文不變。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3.4.24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6.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69756號函同意備查

105.8.2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60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紀錄及附表「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

(一) 96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提出申請日，依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二)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

者。

- (三) 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於修畢後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係以取得師資生資格時適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及抵免審認後，其學分失效者。
- (四)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提出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 (五) 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提出申請加註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版本辦理課程採認後，其學分不足或失效者。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應於每年1月或7月填妥申請單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隨班附讀申請，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於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選課期限內完成選課，並依規定繳交學費後，始得開始上課。

四、本校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每班課程選讀人數依照本校推廣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每學期對於申請隨班附讀之案件，經審慎評估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與學習能力後，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得視開班學生人數、課程性質，以及教學空間與設備現況，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六、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以該師資類科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補修專門課程學分者，以12學分為限。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隨班附讀之收費暨退費標準，悉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當學年度公告之學費收/退費標準辦理。

八、隨班附讀之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同時遵守本校相關法規。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紀錄及附表「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規定，提請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	修正條文內容，刪除

<p>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u>惟申請者須於2年內完成申請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u>；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申請者須於2年內完成申請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之規範。</p>
<p><u>七、經本校培育之學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u></p>	<p><u>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u></p> <p>(一) <u>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規定，97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應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重新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其學分不足者。</u></p> <p>(二) <u>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任</u></p>	<p>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10條第1項及教育部108年9月2日「研商師培大學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原則會議」紀錄及附表「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規定，修正條文內容及文字。</p>

	<p><u>教學科、領域、群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學科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u></p> <p><u>(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以申請日經本校以教育部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後，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u></p> <p><u>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依據。</u></p>	
--	---	--

辦 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 議：

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

96.10.31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166118號函核定
 102.6.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84452號函核定
 103.12.13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84271號函核定
 109.3.4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32084號函備查

-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者。
- 三、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

規定，進行專業審查。

四、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

(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以師資生取得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五) 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者，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相關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經本校培育之學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有關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08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本校師資生，107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修習108學年度專門課程者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提請修訂本要點。

(二) 本案經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u>學分表</u>實施要點</p>	<p>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u>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實施要點</p>	<p>條文名稱修正。</p>
<p>一、<u>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u></p>	<p>一、<u>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及「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u></p>	<p>因應教育部相關法源修訂，修正條文內容。</p>
<p>二、<u>本要點適用對象：</u> <u>(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師資生。</u> <u>(二)他校師資生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未有加註申請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u></p>	<p>二、<u>本表係供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申請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資格審查之依據。修畢他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學生、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未有加註各領域專長規劃者，以及本校依規定開設國小合格教師在職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領域專長教師資格，亦依本表辦理。本校畢業生得向本校相關學系所申請修習專門課程科目成績證明，以供採認及認定查驗之用。</u></p>	<p>1.修正條文內容。 2.條列專門課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p>
<p>三、<u>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u></p>	<p>三、<u>本表內各領域專長之專門課程科目，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兩大類。其中必備科目係指加註領域專長之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u></p>	<p>1.本條刪除。 2.增列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u></p>	<p>四、<u>凡在本校修習本表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本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u></p>	<p>修正條文內容。</p>
<p>五、<u>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u>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u></p> <p>(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u>專門課程學分表</u>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u>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u>所列學分數。</p> <p>(三)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u>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6年內累計達</u></p>	<p>五、<u>專門科目課程</u>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u></p> <p>(二) 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u>本表</u>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u>本表</u>所列學分數。<u>所修科目之學分數未達本表規定之學分數，則不予採認。</u></p> <p>(三) <u>科目名稱略異但性質相同者，經本校相關學系專業審查認定之。</u></p> <p>(四)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u>採認之專門科目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u></p> <p>(六) <u>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相關學系所辦理採認或認定，不受前</u></p>	<p>1. 修正條文內容，增列專門課程認定規範。</p> <p>2. 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第四款次變更為第三款。</p> <p>3. 第五、六款合併為第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4 個月以上具備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u></p> <p><u>前項第四款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3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p>	<p><u>項第五款 10 年之限制。</u></p> <p><u>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u></p> <p><u>2.申請時已取得該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進修或研究相關領域者。</u></p> <p><u>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u></p> <p><u>前項第6款第2項及第3項有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p>	
<p><u>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且自行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加註領域專長國小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增列本校師資生修習專門課程認定規範。</p>
<p><u>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以提出</u></p>	<p><u>六、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認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申請以隨班附讀或修習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班方式補修學分，並</u></p>	<p>1.條文項次編號變更。</p> <p>2.因應教育部法源修訂，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u>於2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u> <u>本校畢業師資生另有特殊需求者，經本校同意得至他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p>	
<p><u>八</u>、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u>備查</u>日起生效，<u>備查</u>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u>七</u>、本要點<u>暨本表</u>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u>核定</u>日起生效，<u>核定</u>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p>條文項次編號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u>備查</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八</u>、本要點<u>暨本表</u>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u>核定</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項次編號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12.27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92125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以下簡稱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一)修畢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師資生。
 - (二)他校師資生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其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未有加註申請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
- 三、國小加註各領域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本校培育之學系所，依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本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審查。
- 四、凡在本校相關培育學系所修習並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與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採認；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或相似之科目及學分，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經本校培育學系所進行專業審查認定。
- 五、國小加註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二)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
 - (三)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
 - (五)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學分表規定之學分數，僅採認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所列學分數。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申請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為限。已逾年限者，得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6 年內累計達 24 個月以上具備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並檢附政府立案單位之相關服務證明辦理採認或認定。
前項第四款相關任教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 3 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本校師資生在校期間同時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以認定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如未向本校提出修習申請，且自行修習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者，則以提出辦理加註領域專長國小教師證書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時，以提出申請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國小加註專門課程學分表認定後，其學分不足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有關隨班附讀之成績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教育部備查日起生效，備查前於本校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甄選資格內容，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操行成績為86分。

(二)增列第六條條文內容，規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次學期應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

(三)本案經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u>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u></p> <p>二、<u>除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外，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6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u></p> <p>三、<u>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u></p>	<p>第三條 甄選資格：</p> <p>一、<u>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在校期間未受記小過以上處罰者，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2分以上。</u></p> <p>二、<u>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u></p> <p>三、<u>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各類科所認定之本科</u></p>	<p>1.修正本校學生甄選資格文字，考量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時程於下學期辦理，故本校學士班學生一年級可參加甄選，惟取得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時須具二年級在校學生身份。</p> <p>2.有關操行成績等規定另增列第二款說明，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操行成績為86分。</p> <p>3.條文款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p> <p><u>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u></p>	<p><u>系、雙主修或輔系。</u></p>	
<p>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u>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u></p>	<p>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增列條文內容，規範學生經甄選錄取後，次學期應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p>

辦法：本案經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2.11.21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1.2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0593號函同意備查
105.8.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117058號函同意備查
107.5.3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6.1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8049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訂定「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開設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中等學程)及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國小學程)，每學年之班級數及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及甄選日程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公告為準，並應於中等學程及國小學程招生簡章載明。

為兼顧中小學師資需求、學生申請修習意願、本校的特色系所、修習機會的公平性及教育學程開課資源等因素，中等學程每學年各學科或各專長之招生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會）決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條

甄選資格：

一、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在校學生（不含陸生及休學生）。

二、除碩、博士班生提前入學者外，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86分（含）以上，且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懲處（已註銷懲處紀錄者除外）。

三、學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則不受理報考。

四、申請修習中等學程者，須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培育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暨培育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

第四條

為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作業，本中心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規劃各階段甄選作業，包括擬定招生簡章、審查委員之遴選與邀請等招生相關事宜。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五條

甄選程序依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完成甄選。

一、初審：學生依本中心公告之簡章逕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本中心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就申請學生檢具申請表件及成績證明進行初審。

二、複審：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筆試」及「面試」。「筆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修習教育學程法規測驗及適任教職能力測驗為原則；「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以專業能力、教育理念、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為原則。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師培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數名。總成績如同分時，先依面試成績，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

第六條

正取生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第七條

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原住民族學生，其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錄取名單經本校師培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申請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70號函示，重新檢視並修正各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二)本案經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109年9月29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三條 (略)	第一條～第三條 (略)	條文不變。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 抵免審查 申請： (略)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略)	第三條 (略)	條文不變。
四、抵免學分 之 上限：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四、抵免學分 上限及修業年限 ： (一)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u>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u> (二)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u>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五、六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七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一學年。</u> (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	依教育部109年7月1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70號函示，於次條文明列各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之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u>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九、十項規定者，其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二學年。</u></p>	
<p>五、抵免學分者之修業年限</p> <p><u>(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p> <p><u>(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五、六、九、十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p> <p><u>(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p> <p><u>(五)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p>		
<u>六</u> 、申請程序：(略)	<u>五</u> 、申請程序：(略)	條次變更。
<u>七</u> 、審查原則：(略)	<u>六</u> 、審查原則：(略)	條次變更。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條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八</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0.10.11 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
 94.6.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
 95.9.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95.11.9 九十五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4.23 九十七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2.1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217729號函備查

103.12.31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90068號函備查
109.2.13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08129號函備查
109.7.15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070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輔仁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並僅得以其中一項資格條件提出抵免審查申請：

- (一) 本校師資生因校內學籍異動（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或轉學考錄取本校學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三)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四)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
- (五)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六)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七)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 (八) 98學年度（含）後，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 (九)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 (十) 本校學生曾在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不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者。

三、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 申請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必須以本校陳報教育部核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為準，未經核定之科目不計入抵免範圍。
- (二) 名稱略異，性質相同的科目得抵免。
- (三) 抵免科目之學分數須高於或等於本校所訂之學分數。
- (四) 申請抵免科目之成績須在70分（B-）（含）以上，並以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學年（含）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限。
- (五) 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六)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

業學分者，不得抵免。

四、抵免學分之上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規定者，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四、五、六、七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九、十項規定者，抵免學分數以甄選通過之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五、抵免學分者之修業年限：

- (一)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二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於本校具師資生資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及繼續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合計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二)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三、五、六、九、十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取得本校該類科師資生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二學年（4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一學年（2個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 (五)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項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自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起，於本校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期程應至少達3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認以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一次為限，並應以第二點第一項各款其中一類資格申請為限，並於該學期開課日前一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為原則。
- (二) 申請時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就讀學校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師資生提供原修習學年度之科目課程大綱及相關資料。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三、五、六、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證明」。
- (四)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七項規定條件申請者，需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備驗）。

七、審查原則：

- (一)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由本中心針對課程之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
- (二) 對於有疑義的科目及學分數，本中心主任得邀集相關授課教師討論

是否核准抵免。

(三) 學分抵免審查結果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複審通過後始得准予抵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科目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提案單位：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案由：109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二) 通識涵養課程人文與藝術課程領域新增「美感經驗與品味」一門課程，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實施，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1**。

(三) 通識涵養課程社會科學課程領域新增「歐洲中世紀的女性與教會」一門課程，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實施，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2**。

(四) 通識涵養課程自然與科技課程領域新增「大數據及人工智慧概論」一門課程，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實施，其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一-3**。

(五) 本案業經 109.09.24.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碩、博士班**110**學年度新增、調整課程分組之必修科目異動案，請核備。

說明：

(一) 依據《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第四條：「各種必修科目之訂定及異動，應於每學年度受理課程異動截止日前…，自次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依校行事曆排定受理 110 學年度課程異動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委會提案截止日為 110 年 3 月 3 日，惟碩、博士班因應招生簡章、甄試入學等時程訂定之實際需求，故提前提案審議。

(二) 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原設 5 招生分組(領域)：「生物科技領域」、「光電科技領域」、「資訊數學領域」、「計算機工程領域、

「電機工程領域」。近年來有許多醫學背景之醫生(含中醫)報考入生物科技組，希望能有「醫學」之組別以正其名；經院內相關會議研議後，擬將原有之招生分組(領域)「生物科技領域」更名為「生物科技暨醫學領域」，並訂於110學年度起調整招生領域名稱，其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之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各學制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明：

(一)109學年度適用之必修科目異動追溯案計有2案：

項次	學院	學系	異動課程	說明	追溯適用之學年度
1	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	代替： 一年級「企業管理概論」(0,3)調整為「企業管理概論」(0,3)或「企業管理概論-英」(0,3)(二擇一)。	1.因應國際化及管院未來成立2+2全英文學位學程，預計開設1班全英語授課。 2.中文課程的英文名稱為Introduction to Business；英文課程的英文名稱為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Management-Course in English；如通過，將簽請學校統一名稱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Course in English。 3.追溯適用109學年度入學生。	109
2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代替： 系專業必選課程(6選3)/其中1科異動名稱： 原三年級「國際競合策略」(3,0)以「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3,0)代替。	1.因應目前物流供應鏈之快速發展，本系大三專業必修課程(6選3)，擬以「國際物流供應鏈管理」替代「國際競合策略」課程。 2.追溯適用109學年度入學生。	109

(二)各學系提報追溯之必修科目異動表及必修科目表，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業經各該學系之系級、院級課程委員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9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
決議：

十二、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設置「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為提供一個整合性的民生領域創業課程，培養具備民生跨領域創新思維與創業技能之專業人才，提升學生跨域就業及創業的能力，本院擬開設「民生創新創業」微學分學程。
-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四**。
- (三)本案業經109.09.16.民生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附帶決議：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若提案通過，本學程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並提下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惟本學期教務會議如通過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本學程應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並提下學期會議追認。

決議：

十三、提案單位：織品學院

案由：設置「永續時尚」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 (一)本院參與本校提報教育部申請智慧創新人才培育示範學校（A類計畫），計畫名稱：輔仁大學智慧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109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並於今年（109年）1月獲准通過執行。
- (二)配合該計畫執行，本院擬開設全校性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程名稱：「永續時尚」微學分學程，並為配合作業時程，已於109學年度辦理招生。
- (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設置應由設置學程之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規則，並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由於該計畫獲准日已逾本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會議會期，故提送本次校課程會議，申請於110學年度開設「永續時尚」微學分學程，相關規範並追認自109學年度申請審查合格之學生適用。
- (五)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五**。
- (六)本案業經109.09.08.織品服裝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附帶決議：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若提案通過，本學程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

劃並提下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惟本學期教務會議如通過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本學程應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並提下學期會議追認。

決議：

十四、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設置「智慧營運管理」微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管院在 AACSB 高教育品質規範下，亦持續透過與業界合作，以培育具整合知識及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優質人才。有鑑於此，碩益科技與輔大管院攜手合作，在輔大管院既有的專業知識及技術養成課程外，設計出「智慧營運管理微學分課程」，將企業新鮮人之培訓，提前至大學高年級或碩士班來養成。為使學生除了課程的學習外，也能提早接觸業界實務，碩益科技亦將提供「企業實戰實習」及獎學金，針對優秀學生亦保障就業機會。據此，管院特成立「智慧營運管理微學分課程」。

(二)微學分學程規則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六。

(三)本案業經109.09.11.109學年度第1學期智慧營運管理微學分學程會議、109.09.22. 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另附帶決議：本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正「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至少6學分以上，12學分以下。若提案通過，本學程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並提下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惟本學期教務會議如通過下修微學分學程學分數，本學程應配合循相關程序修正學程規則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規劃並提下次會議追認。

決議：

十五、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停辦「國際企業管理」學分學程，請核備。

說明：

(一)「國際企業管理學分學程」於96學年度配合學校跨領域學分設立宗旨與外語學院合作成立，訂定課程內容涵蓋管院各系專業課程與修業規則運作至今。本學程係屬學分學程，每年招收20名學生，需按修業規則修滿22學分中必修專業英語課程4學分、英語授課

專業課程 12 學分及選修課程 6 學分始得以結業。惟近年來管院增開各跨領域學程，同學選擇增加或至外院修讀，使得管院修讀本學程者僅為個位數；外院學生佔九成而管院同學並非主要受惠者。外院同學因每堂課程時數與管院不同，大多無法順利修課完成，亦無法抵免，故在大四時因未能修畢課程，多申請放棄；106 年至今報表顯示歷年來結業人數均為個位數；此外學程內之外院同學隨班附讀管院課程，會與原系班同學競爭開放名額；再者與外語學院合作的英語菁英學程同學也會加入選課競爭。綜合以上各現況分析，為使教學與學習資源更有效運用，故擬申請停辦本學分學程。

(二)110學年度不再辦理招生，目前尚在學程內同學仍可繼續修讀學程至畢業；以109開始修讀學生為二年級為例，該學生可修讀到大四111學年度，故課程配合應執行至111學年度結束。

(三)本案業經 109.05.29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學分學程會議、09.22.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10.21.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十六、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一)為使師資生能更多元及彈性選修課程，將「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及「生涯規劃(1學分)」課程合併為「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1學分)」課程。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109.09.07.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9.09.22.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七、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為使師資生能更多元及彈性選修課程，將「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及「生涯規劃(1學分)」課程合併為「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1學分)」課程。
-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 (三)本案業經109.09.07.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9.09.22.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八、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請核備。

說明：

- (一)為使師資生能更多元及彈性選修課程，將「職業教育與訓練(1學分)」及「生涯規劃(1學分)」課程合併為「職業教育與生涯發展(1學分)」課程。
- (二)修正後之「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九。
- (三)本案業經109.09.07.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109.09.22.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十九、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1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82073B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及109年3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43424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專門課程架構調整，同意各校得先以系級會議通過專門課程規劃後，先行陳報教育部，俟完成校內課程審查程序，再函報教育部確認，始完備專門課程備查程序。本校配合前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修正

本校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且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前先函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在案。

(三)修正後之「輔仁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十**。

(四)本案業經109.06.03.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109.09.22.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廿、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11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為獎勵企業管理學系學生在學期間專業考試優異，取得相關實務證照，本系擬申請 11 門自主學習課程。

(三)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1~4**）：

1. 自主學習-作業管理專業證照（一）、（二）、（三），採認1~3學分。
（**附件十一-1**）

2. 自主學習-行銷專業證照（一）、（二）、（三），採認1~3學分。（**附件十一-2**）

3. 自主學習-人力資源管理專業證照（一）、（二），採認2~3學分。（**附件十一-3**）

4. 自主學習-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一）、（二）、（三），採認1~3學分。
（**附件十一-4**）

(四)本案業經 109.09.03. 企業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9.09.22 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9.10.21.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一、提案單位：民生學院餐旅管理學系

案由：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共計2案，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辦理。

(二)為鼓勵本系學士班(日、進、輔系及雙主修)同學考取專業證照及

參加競賽，擬申請2門自主學習課程。

(三)自主學習專業課程開課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1~2):

1.「自主學習-餐旅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採認1學分。(附件十二-1)

2.「自主學習-餐旅相關競賽」,採認1學分。(附件十二-2)。

(四)本案業經109.06.10.餐旅管理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委員會、109.09.16.民生學院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二、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案,請核備。

說明:

(一)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原由資創學程、運管學程、醫健學程、長照學程等共同組成,現在加入餐旅系之課程,將使本學群課程更豐富及多元。

(二)「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設置宗旨: 二十一世紀將是健康產業的世代,結合科技、資訊、醫療、運管、 餐旅 等資源將可創造出無限商機。因此,本微學分學程含括資創學程、運管學程、醫健學程、長照學程、 餐旅系 之核心課程,促使進修部學生能多元學習,特設立此微學分學程。學生在校期間除了在本科系習得專業知能外,亦可藉由修讀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得到更多元的專業知能。進而培育更多健康產業的專業人才,以滿足新世紀健康產業的需求,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第二條 設置宗旨: 二十一世紀將是健康產業的世代,結合科技、資訊、醫療、運管等資源將可創造出無限商機。因此,本微學分學程含括資創學程、運管學程、醫健學程、長照學程之核心課程,促使進修部學生能多元學習,特設立此微學分學程。學生在校期間除了在本科系習得專業知能外,亦可藉由修讀本學分學程的課程,得到更多元的專業知能。進而培育更多健康產業的專業人才,以滿足新世紀健康產業的需求,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因應增加餐旅系核心課程,故增加餐旅系文字說明。

(三)修訂後之微學分學程規則,詳如附件十三。

(四)本案業經109.09.23.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廿三、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健康產業學群」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運動休閒管理學程因為課程規劃，停開4門科目，且為讓學習更豐富，亦增開4門科目，故課程部份異動。
- (二)本微學分學程新加入餐旅系課程，計增加核心課程 20 學分。
- (三)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四**。
- (四)本案業經109.09.23.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四、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設計學群」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追溯案，請核備。

說 明：

- (一)大眾傳播學程增加2門選修課程。
- (二)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程資料結構課程之開課單位及學期別異動。
- (三)微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及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十五**。
- (四)本案業經109.09.23.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追溯自109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廿五、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 由：109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8門，請核備。

說 明：

- (一)遠距教學課程109學年度第2學期暨暑期遠距教學課程案共計28門，課程教學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1	巨量營養素(II)-網	營養系	羅慧珍	必	非同步	2	
2	醫療概論-網	商管學程	闕可欣	選	同步	2	新開課
3	微積分(二)-網	電機系	曾乙立	必	非同步	3	新開課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備註
4	App Inventor 2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網	全人課程中心	劉富容	通	非同步	2	
5	人體探索-網	全人課程中心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6	人體探索-網	全人課程中心 進修部	王英洲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7	人體骨骼肌肉的構造與功能-網	全人課程中心	王嘉銓 王 霈	通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中級活用英語發音：聽與說)-網	全人課程中心 外國語文	姚凱元	必	非同步	2	
9	外國語文(中級應用英文)-網		李桂芬	必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中級職場英文：溝通語境及策略)-網		林政憲	必	非同步	2	新開課
11	現代藝術與生活-網	全人課程中心	李孟玲	通	非同步	2	新開課
12	英文閱讀(一)：閱讀美國文化-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13	中英雙向翻譯進階-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2	
14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許書銘	選	非同步	2	
15	商務溝通：口語溝通技巧-網		樂麗琪	選	非同步	2	
16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17	英文寫作(二)：專題寫作-網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18	主題式多益閱讀與文法-網		齊國斌	選	非同步	2	
19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	跨研所	松浦亨	選	同步	2	
20	主題式閱讀與寫作-網	外語學院	陳奏賢	選	非同步	2	暑一7月
21	語測聽讀(TOEIC)-網		李桂芬	選	非同步	2	暑一7月
22	商務聽力與會話-網		許書銘	選	非同步	2	暑一7月
23	中英雙向翻譯入門-網		劉子瑄	選	非同步	2	暑一7月
24	普通生物學(一)-網	生科系	賴金美 李永安 陳雲翔 李嘉雯	必	非同步	3	暑一7月
25	英文閱讀(二)：新聞英文閱讀-網	外語學院	吳 娟	選	非同步	2	暑二8月
26	雅思：寫作與閱讀(IELTS)-網		林政憲	選	非同步	2	暑二8月
27	英文商業書信-網		姚凱元	選	非同步	2	暑二8月
28	普通生物學(二)-網	生科系	蘇睿智 李思賢 周秀慧 李嘉雯	必	非同步	3	暑二8月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9.10.06.109 學年度第 1 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 109.10.21.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廿六、提案單位：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提請追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109學年度第1學期與108學年暑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1門，109學年度第1學期追認2門，108學年暑期追認36門，課程教學計畫如附件十七-1~3。
- (二)本項課程依部頒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提出教學計畫，須經所屬開課單位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108學年度暑期課程依據109年05月26日教務處所發輔教二字第1090050011號函，因應 COVID-19疫情防疫與本校暑修推動遠距課程之政策，暑期班開班以遠距課程為原則。為符合開課程序，各課程須經所屬之系(所)、院級課程委員會議追認，完成行政程序。
- (四)本追認案業經所屬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109.10.06.109學年度第1次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及109.10.21.109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108學年度第2學期追認1門(附件十七-1)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課程計畫書
1	國際醫療專題研究-網	跨研所	松浦亨	選	同步	2	 【追認】1082_跨研所_國際醫療專題

●109學年度第1學期追認2門(附件十七-2)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課程計畫書
1	主題式多益聽力與詞彙-網	外語學院	齊國斌	選	非同步	2	 【追認】1091_外語_主題式多益聽力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課程計畫書
2	顧客關係管理-網	企管系	李天行	選	非同步	3	 【追認】1091_企管_顧客關係管理.doc

●108暑期追認36門(附件十七-3)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暑 修 第 一 期	1	傳播與社會-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高泉旺	必修	同步	2
	2	視覺傳播-網		朱維忠	必修	同步	2
	3	資訊系統應用-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劉富容	必修	非同步	2
	4	工作與流程研究-網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余舜基	選修	同步	3
	5	文學概論-網	英國語文學系	陳逸軒	必修	非同步	2
	6	進階日語-網	日本語文學系	陳玉華	必修	同步	4
	7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吳明志	必修	同步	2
	8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許健哲	必修	非同步	2
	9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林文玉	必修	同步	2
	10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網		陳逸軒	必修	非同步	2
	11	歷史與傳說-網	(全)人文藝術	鄭銘德	G-通識	非同步	2
	12	哲學概論-網		黃鼎元	G-通識	非同步	2
	13	生死學-網	(全)社會科學	李志成	G-通識	非同步	2
	14	電腦應用-商業資料庫管理-網	(全)自然科技	劉富容	G-通識	非同步	2
	15	專業倫理-網	全人基礎課程-專業倫理	張勻翔	必修	非同步	2
	16	普通生物學(一)-網	生命科學系	李嘉雯 周秀慧 李永安 陳雲翔	必修	非同步	3
	17	熱物理-網	物理學系物理組	孫永信	必修	同步	2
	18	電路學(一)-網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張敏娟	選修	非同步	3
	19	數理統計-網	統計資訊學系	盧宏益	必修	非同步	3
	20	電磁學-網	電機工程學系	李永勳	必修	同步	3
	21	微積分(一)-網	理工學院	嚴健彰	必修	非同步	3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暑 修 第 一 期	1	傳播研究方法-網	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唐維敏	必修	同步	2
	2	產業經濟學-網	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李鑽德	必修	非同步	2
	3	運動休閒管理學-網		余泳樟	必修	同步	2
	4	文學概論-網	英國語文學系	陳逸軒	必修	同步	2
	5	基礎日語-網	日本語文學系	王麗香	必修	非同步	4
	6	進階日語-網		陳玉華	必修	非同步	4
	7	外國語文(基礎日文)-網	全人中心-外國語文	吳明志	必修	非同步	2
	8	外國語文(基礎韓文)-網		林文玉	必修	同步	2
	9	外國語文(初級英文)-網		許健哲	必修	非同步	2
	10	外國語文(中級英文)-網		陳逸軒	必修	同步	2
	11	歷史與傳說-網	(全)人文藝術	鄭銘德	G-通識	非同步	2
	12	個體經濟學-網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韓千山	必修	同步	3

序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選別	教學型態	學分數
13	普通生物學(二)-網	生命科學系	李嘉雯 李思賢 周秀慧	必修	非同步	3
14	數理統計-網	統計資訊學系	盧宏益	必修	非同步	3
15	微積分(二)-網	理工學院	曾乙立	必修	非同步	3

辦法：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請同意本案之追認，以完備行政程序。

決議：

參、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提請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鼓勵本校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擬訂定《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草案)。

(二)本要點(草案)全文及課程教學計畫申請表，詳見如下：

辦法：本要點(草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業務單位意見：

(課務組)：提會討論。

決議：

輔仁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試辦要點(草案)

一、為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鼓勵本校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係指由多位(至多3位)不同領域之專/兼任教師合作規劃課程，共同規劃開設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課程，且在同一時間內由多位教師共同參與授課。由提出計畫申請之教師為課程主授教師，主授教師所屬單位負責相關開課事宜。

三、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須全程出席參與實作或共學。每位授課教師鐘點費依該課程學時計算，主授教師由本校鐘點費相關辦法支應；共授教師之鐘點費，則依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專案分配，按校內教師職級鐘點費標準支應，超出當年度專案分配將不予補助。

四、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須於每年3月底或10月底前提具課程教學計畫表，向所

有參與共授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與院申請通過，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五、教學計畫表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課程資訊 (含主授教師、共授教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科目代碼、學分數、選修、授課對象與規劃學生人數等)。
- (二)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及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 (三) 教學大綱。
- (四)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五) 共授方式規劃。
- (六) 課程預期效益 (非首次開課者，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
- (七) 其他。

六、共授課程之主授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課程開設成果報告，內容包含開課計畫表、課程執行說明、教學成果展現及學生整體學習成效等，送教務處備查，且須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作經驗分享與交流。

七、共授課程於試辦階段得申請免接受進行教學評量。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共授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中英文)				學年/學期	
科目代碼		系級		開課單位	
學分數/學時					
授課對象				規劃學生人數	
主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共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共授教師系所		姓名		專長	
先修課程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內容之描述					
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					

共授方式規劃		
核心能力 (針對知識項目、技能與態度項目填入，至多5項)		課程目標與 核心能力相關性
1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2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4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5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相關
授課進度表		
週次	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學創新自評

- 創新教學
 - 問題導向學習(PBL) 團體合作學習(TBL) 解決導向學習(SBL)
 - 翻轉教室 磨課師 MOOCs
- 社會責任
 - 在地實踐(USR) 永續發展目標(SDGs) 產學合作
- 跨界合作
 - 跨界教學 跨院系教學 業師合授
- 其他：_____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配分項目	配分比例%	多元評量方式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作業成績		
其他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課程教材網址（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預期效益